

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6〕22号

关于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和推荐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候选人（集体）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和评选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人函〔2016〕48号）及省妇联《关于开展推荐2016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和评选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活动的通知》（皖妇〔2016〕51号）要求，各单位对照条件，可从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全国和省三八红旗手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五个奖项中选择1个奖项进行推荐，名额为1名。学校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上报人选（集体）。各单位在报送候选人（集体）名单时需同时报送候选人（集体）的3000字事迹材料和500字事迹简介各一份，材料要求内容充实，重点突出，事迹清晰，文字简练。于11月21日下午下班前以书面形式报送人事处人事科（行政办公楼1115房间，联系人：刘端，电话：6668414），逾期未报，视为

自动放弃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和评选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人函〔2016〕48号）
2. 《关于开展推荐2016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和评选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活动的通知》（皖妇〔2016〕51号）

